

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动物实验房废气：设置新风系统进行换气排风，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目前动物实验房饲养实验鼠委外进行，因此动物实验房无废气产生。该动物实验房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已落实建设）。

合成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柜和万向抽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药物研发实验室和仪器室废气：设置通风柜和万向抽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试剂库和废液室废气：分别设置试剂柜排风和通风柜进行排风，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HCl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 2）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HCl 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45.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

中 1.6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化粪池等；40 万元用于活性炭箱、离心风机、万向罩、排气筒、通风柜等；2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1.9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嘉兴动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2 号厂房作为研发实验基地，厂房共 9 楼，总高 35m，本项目租赁第 6 楼作为研发实验基地，租赁面积 3053.67m²，购置质谱仪、基因分析仪、DNA 测序仪等研发试验设备，建立研发实验基地，开展 Ciforadenant、CPI-006 和 CPI-818 以及后续其他生物、化学创新药的研制开发。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9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备（2021）17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5 日，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鸿翌晟建设有限公司），同事邀请三位专家（具体见验收签到单），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和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为合成实验室、药物研发实验室和仪器室、试剂库和废液室产生的试剂废气。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37\text{t/a}$ ， $\text{NH}_3\text{-N}0.004\text{t/a}$ 、 $\text{VOCs}106.104\text{kg/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78.336\text{kg/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